

合同号：_____号

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 松原市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
修复项目（长岭县 2025 年退化草原修复）

建设单位： 长岭县草原工作站

施工单位： 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9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长岭县草原工作站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基本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松原市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长岭县 2025 年退化草原修复）

2、工程地点：长岭县

3、工程内容：退化草原修复及相应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

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,100%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松原市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长岭县 2025 年退化草原修复）工程，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全部内容。

第三条 工程工期：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：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在工程施工中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，做到文明施工。遵守工地各项规章制度，并承担违规责任。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，由承包人负责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。

1、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、合同约定

2、工程价款（中标价）：叁佰捌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伍元整

（¥3807545 元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之日起即付 30%工程预付款，工程量达到 70%时，支付 40%工程款，工程竣工后按照审核后的结算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。缴纳工程款 3%的质保金，质保金期限一年。

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；

4、标准、规范；

5、图纸；

6、工程量清单；

7、工程报价单。

第七条 发包人责任义务

1、发包人应遵守法律，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、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、临时用电、中断道路交通、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。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。

2 提供施工现场，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。

3 提供施工条件，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，包括：

(1) 将施工用水、电力、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。

(2)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负责。

(3)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(4)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。

4 逾期提供的责任

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、施工条件、基础资料的，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延误的工期。

第八条 承包人责任义务

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，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。

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。

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及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。

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

施工措施计划，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。

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，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、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，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。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，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。

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及其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。

8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第九条 施工要求

1、按甲方实际要求，如需变动，经设计单位、发包人、承包人、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确认之后，方可改动。

2、承包人指派（项目经理）熊英博为工程项目负责人，承包人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和监督考核。

第十条 安全施工

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工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

1、竣工报告：工程施工结束后，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竣工报告，

监理单位送发包人确认。

2、初步验收：承包人在竣工报告确认后10日，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，经现场监理确认后，报发包人，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 14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

1、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，经承包人催要，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

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竣工决算价款支付完毕后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补充。

3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4、合同订立地点：长岭县草原工作站办公室

5、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。

6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发包方保存三份，承包方保存三份。

发包方：长岭县草原工作站	承包方：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施树楠	法定代表人：熊英博
项目负责人：刘 宇	委托代理人：/
委托代理人：	电话：18943625444
电话：13843871299	传真：/
开户银行：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
账号：0780402010000020110148	账号：410521010170104402
邮政编码：131500	邮政编码：456500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4月29日

2025年4月29日